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袁守忠

陳麗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黃詩涵律師

被告 榆軒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學德

被告 黃弈興

上列被告因被告黃弈興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朱學瑛

法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